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公告

云南创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镇雄县泼机镇庙山村民委员会诉你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决依法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2月16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判决被告归还原告租赁土地及房屋；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9月起至实际归还土地及房屋之日止的租金（暂计至2025年12月为312500元）；4.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镇雄县人民法院泼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